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4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751	
交易代码	0017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8日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575,473.2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信用增强A	华商信用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751	00175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171,767.86份	5,403,705.3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充分考虑资产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积极进行债券配置,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适度参与权益投资,力争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表现。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考虑资产的安全性、收益性以及流动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资产的稳定增值。在资产配置中,本基金的投资以信用债为主、权益类资产为辅,通过密切关注市场变化,持续研究债券和股票市场运行状况,研判市场风险,适当参与确定性较强的股票市场投资,在确保资产稳定增值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亚红	田青
	联系电话	010-5857360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zhouyh@hs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	010-67595096
传真		010-58573520	010-66275853

2.4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华商信用增强A	华商信用增强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716,158.59	-1,351,844.14
本期利润	-3,256,612.20	-1,262,448.2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940	-0.183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09%	-18.2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063	-0.215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265,397.76	4,622,680.7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65	0.855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余额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商信用增强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37%	0.26%	0.67%	0.06%	-2.04%	0.20%
过去三个月	-3.35%	0.38%	2.16%	0.10%	-5.51%	0.28%
过去六个月	-18.09%	0.79%	4.35%	0.08%	-22.44%	0.71%
过去一年	-18.86%	0.57%	4.21%	0.07%	-23.07%	0.5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50%	0.37%	9.33%	0.08%	-22.83%	0.29%

华商信用增强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38%	0.25%	0.67%	0.06%	-2.05%	0.19%
过去三个月	-3.39%	0.37%	2.16%	0.10%	-5.55%	0.27%
过去六个月	-18.26%	0.80%	4.35%	0.08%	-22.61%	0.72%
过去一年	-19.19%	0.58%	4.21%	0.07%	-23.40%	0.5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50%	0.37%	9.33%	0.08%	-23.83%	0.2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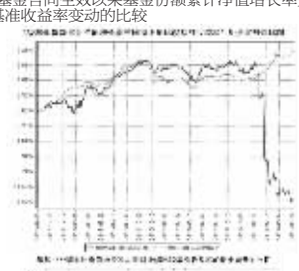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9月8日。

②根据《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国内依法发行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回购和银行存款等金融工具、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60号文批准设立,于2005年12月20日成立,注册资本金为1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北京。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四十五只基金产品,分别为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回报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海宝	基金经理	2017年7月31日	-	8	男,中国籍,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上海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任金融事业部软件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深研究主管;2016年8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8月25日至2017年7月30日担任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①“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中国制造业PMI和工业增速等宏观经济指标反映中国经济增速仍处于合理区间,一季度GDP同比增长6.8%,二季度GDP同比增长6.7%,边际上看,中国投资和社会融资增速出现一定下降,信用环境偏紧。从政策层面看,4月份央行降低存款准备金率1个百分点以替换MLF;6月份美联储如期上调基准利率,中国公开市场利率并未发生调整,同时中国央行再次下调了存款准备金率;政治局会议提出“推动信贷、股市、债市、汇市、楼市健康发展”;监管层发布资管新规,基本符合市场预期。总体上看,中国宏观金融政策在经济出现下行压力背景下,为稳定经济增长,防范金融风险营造较好的货币环境。对基本面和货币政策的预期导致长端无风险利率易下难上。中美贸易问题是上半年宏观经济的一大焦点,其导致金融市场避险情绪增加,风险资产价格受影响较大,叠加中国内部去杠杆的货币金融环境,A股调整幅度较大,债券市场总体表现较好。操作上看,本基金在上半年维持了较高的债券仓位,债券持仓以高等级信用债为主,一季度股票仓位适中,行业以消费和金融为主,二季度股票仓位下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8年6月30日,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0.865元,份额累计净值为0.865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09%,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4.35%,本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22.44个百分点;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净值为0.855元,份额累计净值为0.855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26%,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4.35%,本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22.61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前瞻的看,中国信用环境明显收缩,新增社会融资总量下降,实体经济融资利率仍然较高,未来中国经济或难以维持较高的增速,经济下行的风险有所增加。预计短期内中国面临的内部经济金融约束,以及外部贸易环境约束难以改变,债券信用环境难以改善,利率债预计相对表现较好,中低等级信用债以及权益类资产会承受一定压力。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的估值小组,负责组织制定、定期审核及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基金会计组成,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本基金托管人认真审阅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当对估值原则及技术有异议时,本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本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应就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基金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时,应对报告期间基金的估值技术及其重大变化,特别是对估值的适当性,采用外部信息进行估值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程度,以及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及时性等发表意见。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以及流通受限股票的流动性折扣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从2018年1月2日至2018年6月29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本报告期,从2018年1月2日至2018年6月29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为提升基金规模,我司将通过多方面的措施促进本基金的规模增长,具体经营计划如下:

(一)组织相关部门加大持续营销力度,市场营销人员正与各代销机构进行合作,全力推进相关营销工作。同时,我司正在积极与本基金托管人进行沟通,力争在托管行销售方面加大营销力度。

(二)进一步加强与其它潜在销售机构的合作,有针对性地寻找销售机构,拓宽渠道和客户资源。

(三)加强投资者教育,引导投资者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点。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075,252.44	893,693.77
结算备付金	260,943.66	668,637.85
存出保证金	8,101.62	22,933.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63,835.82	55,587,079.10
其中:股票投资	682,258.20	3,302,734.2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4,481,577.62	52,284,344.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86,645.54
应收利息	205,375.61	983,387.8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103.80	3,491.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373,450.00	-
资产总计	17,090,062.95	58,745,868.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8,3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81,142.01
应付赎回款	-	184,020.07
应付管理人报酬	9,822.22	24,071.23
应付托管费	2,806.36	6,877.49
应付销售服务费	4,842.59	14,980.87
应付交易费用	4,979.63	15,981.71
应交税费	1,013.37	-
应付利息	-	-3,338.6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78,520.30	160,372.40
负债合计	201,984.47	8,984,107.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9,575,473.23	47,359,453.04
未分配利润	-2,687,394.75	2,402,308.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88,078.48	49,761,761.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090,062.95	58,745,868.63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华商信用增强债券份额总额合计为19,575,473.23份。华商信用增强A基金份额净值0.865元,基金份额总额14,171,767.86份;华商信用增强C基金份额净值0.855元,基金份额总额5,403,705.37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4,113,838.40	2,003,315.80
1.利息收入	146,143.70	5,398,102.8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812.73	67,315.78
债券利息收入	135,527.56	5,322,096.7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803.41	8,690.3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809,135.70	-2,381,214.8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34,649.35	13,753.2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691,420.35	-2,684,228.0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6,934.00	289,26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8,942.33	-1,029,187.3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11.27	15,615.07
减:二、费用	405,222.00	2,843,504.07
1. 管理人报酬	78,739.83	746,932.04
2. 托管费	22,497.20	213,409.14
3. 销售服务费	12,980.76	143,696.97
4. 交易费用	26,895.97	597,828.38
5. 利息支出	63,782.20	932,819.9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3,782.20	932,819.97
6. 税金及附加	1,317.25	-
7. 其他费用	199,008.79	208,817.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19,060.40	-840,188.2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19,060.40	-840,188.2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359,453.04	2,402,308.41	49,761,761.4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519,060.40	-4,519,060.4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783,979.81	-570,642.76	-28,354,622.5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69,840.48	-18,992.35	650,848.13
2.基金赎回款	-28,453,820.29	-551,650.41	-29,005,470.7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575,473.23	-2,687,394.75	16,888,078.4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1,395,483.80	14,830,957.00	256,226,440.8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840,188.27	-840,188.2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9,902,979.10	-6,855,042.72	-136,758,021.8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190,252.54	590,780.99	9,781,033.53
2.基金赎回款	-139,093,231.64	-7,445,823.71	-146,539,055.3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1,492,504.70	7,135,726.01	118,628,230.7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王小刚_____ _____程蕾_____ _____程蕾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22号《关于核准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85,099,625.7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11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9月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85,360,379.0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60,753.2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国内依法发行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回购和银行存款等金融工具、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67号《关于明确金融房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7,461,155.00	44.44%	386,387,444.04	100.00%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21,289,011.33	52.96%	115,110,758.48	100.00%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4,995,000.00	1.36%	6,724,270,000.00	100.00%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6,948.54	44.44%	2,799.59	56.22%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359,842.51	100.00%	120,891.79	100.00%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交易不计佣金。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8,739.83	746,932.04
其中:支付销